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19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1、如果在上次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之启动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8%。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第10项、第11项(及下属20项)议案,第12项、第14项、第15项、第16项、第18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Row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Rows 101-2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etc.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理财委员会登记; 2、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1,721,268,137.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06,636,763.89元,流动资产748,986,122.80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五、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Row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Rows 101-2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etc.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63 中披露。2、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3、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元), 到期日. Rows 1-8: 雪莱特, 富顺光电, etc.

注1:上表中第2-8项已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注2: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3、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八、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二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自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议案编码 1.议案编号 2.议案名称 3.备注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Row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理财委员会登记; 2、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18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5月15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海南省国资委尚未与中远海运下属全资子公司就上述股权划转安排签署协议,本次无控股划转亦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